

## 关于确定联盟各成员单位特约通讯员的通知

联盟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对光热联盟各项工作的宣传、展示，提高联盟工作的影响力，加强联盟各成员单位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，经研究决定由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特约通讯员，负责本单位与联盟秘书处之间的双向沟通、联系工作。

特约通讯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政治素质高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新闻敏感性；
- 2、能够积极了解光热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动态，能经常与所在单位领导及相关部门沟通，获得本单位光热领域的最新工作进展和动态；
- 3、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，掌握基本的新闻报道原则，认真履行通讯员职责。

特约通讯员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负责光热行业及本单位光热领域相关新闻的搜集、撰稿工作；
- 2、每位特约通讯员每月至少完成一篇稿件并报送给联盟秘书处。

对于经审核录用的文章，给予每千字 80 元的稿费。联盟秘书处将根据其工作情况，（如对录用的稿件，将根据所提供报道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及文笔的精致性统筹考核）对优秀通讯员予以奖励，并在光热联盟网站（[www.nafste.org](http://www.nafste.org)）上予以表彰。

请各成员单位尽快落实本单位特约通讯员，并将附件回执表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发送至联盟秘书处邮箱。

附件：特约通讯员回执表

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

2013年2月1日

秘书处



附件：

### 特约通讯员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
姓名		职务/职称	
手机		办公电话	
电子邮箱		传真	
微博		微信	
QQ号		其它方式	